

证券代码：871278

证券简称：绿石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09 时—12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78	绿石碳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公司提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算，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17,216.56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发展需求，公司管理层提议 2019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以保障公司 2020 年快速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6）。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2）。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5）。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8）。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7）。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9）。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08时00分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秋辉 联系电话：020-8755692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